

山西省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管理暂行规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级治超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使用和维护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治超成员单位应当将治超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经费列入治超工作经费支出范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治超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超成员单位应当将治超信息接入本级政府治超综

合信息监控平台,并按照本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接入本行业治超信息系统。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超管理机构对本级政府治超成员单位治超信息系统、下级政府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的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上级人民政府治超成员单位对下级人民政府治超成员单位治超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章 监管范围

第十条 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应当

接入下列治超信息:

- (一)货车生产(改装)、维修企业信息;
- (二)货车注册、检验信息;
- (三)货运源头企业注册信息;
- (四)货运源头企业装载信息;
- (五)公路超限检测站、公安交警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高速公路入口超限检测系统、计重收费站、公路煤焦站点的视频和称重信息;
- (六)未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公安交警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的道路上设置的无人值守检测设施的视频和称重信息;

(七)移动检测方式采集的视频和称重信息;

(八)安装卫星定位智能动态称重系统的货运车辆信息;

(九)治超行政处罚案件、责任追究情况等;

(十)其他涉及治超应当接入的信息。

前款第(七)项采集的信息应以无线传输的方式实时传送,如不具无线传输条件,应在当班执法活动结束后12小时内录入系统。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第九条 定期保管的企业档案类档案主要包括:

(一)本企业资本金管理、资产管理的一般性文件材料,本企业涉及职工权益的一般性文件材料。

(二)本企业部门工作或专项工作规划,半年、季度、月份计划与总结等文件材料。

(三)本企业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的一般性文件材料,发布的一般性公告。

(四)本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一般性文件材料。

(五)本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一般性文件材料。

(六)本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一般性文件材料。

(七)本企业党群工作的一般性文件材料。

(八)本企业关于一般性问题向有关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的请示、报告、报表及有关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的复函、批复,有关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制发的需本企业贯彻执行的一般性文件材料和对本企业出

具的一般性证明文件,本企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形成的一般性合同、协议文件材料。

(九)直属单位、所属和控股企业一般性问题的请示、报告、来函与本企业的批复、复函等文件材料。

(十)本企业参与国家和社会活动的一般性文件材料,本企业职工参加省以上党、团、工会、人大、政协等代表大会形成的一般性文件材料;本企业接待重要来宾的工作计划、方案等一般性文件材料。

绛县发改局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

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向“难点”推进

在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面,各地普遍将一些不属于公共利益范围的建设用地,不再实行土地征收,缩小征地范围;在规范征地程序方面普遍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等,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建立健全土地征收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针对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指出,下一步各试点地区除了要严守试点工作的政策底线,“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的根本要求”,还要敢于触碰一些难点问题。陆昊强调,这些难点问题包括:征地

制度改革中的公共利益确定,既公开公平公正又科学简便的程序设计,合理期限的多元保障机制,国家、集体和个人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等问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中的实施主体、入市交易规则、入市的集体决策程序、入市与规划关系等问题;宅基地制度改革中的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载体、形式、外延界定,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

业内专家表示,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始终是重点问题。这方面既体现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的有偿退出,同时也体现在农地征

地的利益补偿方面。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守英表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征地制度等土地配置制度的改革要实现乡村平等发展权。同时“必须要改革宅基地的补偿分配制度,用农民宅基地的财产权交换福利分配权”。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魏后凯说:“城市国有建设用地可以进行房地产等产业开发,但是农村的集体用地不可以。从发展的眼光来看,需要建立一个依靠农业农村的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保障机制,这也是未来需要探讨的理论跟政策问题。”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讲诚信
有良心



诚
立
身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